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土地出售事項

於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與物流公司訂立土地轉讓協議及地面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物流公司同意購買該土地及該資產，總作價為人民幣37,618,6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物流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物流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土地轉讓協議及地面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土地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8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物流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物流公司同意購買該土地，即位於馬鞍山市天門大道與恒興路交叉口東南角，面積107,071.50平方米(約160.61畝)的土地。

定價

該交易以評估價作為交易價，為人民幣32,763,900元(不含增值稅)。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9月30日，評估值人民幣32,763,900元(不含增值稅)。

協議簽訂後30天內，物流公司將向本公司付款交易代價。

交割

物流公司支付交易代價後，本公司將在7天內將土地交付給物流公司。物流公司支付價款前，本公司需完成該土地範圍內的住戶搬遷、清理工作。

地面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8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物流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物流公司同意購買該資產，即該土地上的房屋、構築物、機器設備和綠化苗木資產。

定價

該交易以評估價作為交易價，為人民幣4,854,700元(不含增值稅)。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9月30日，資產淨值人民幣4,677,900元，評估值人民幣4,854,700元(不含增值稅)。

協議簽訂後15天內，本公司開具增值稅發票，物流公司將按發票金額在30天內向本公司付款交易代價。

交割

物流公司支付該資產所有權轉讓款後，本公司即按照現狀將該資產交付給物流公司。

土地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次關連交易涉及地塊處於本公司廠區與馬鞍山市城區交接處，由於國家環保要求的逐步提高，該土地及相關地面資產目前處於閒置狀態，沒有錄得收入。處置該土地及其地面資產有益於提高本公司土地利用效率，增加本公司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轉讓協議及地面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基於約一年前進行對於該土地及該資產的評估而釐定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乃由於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該土地及該資產評估報估的有效期為一年。於編製估值報告後，並無任何事件對該土地及該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於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仍為該土地及該資產公允價值的適當指標。

土地出售事項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該土地由本公司於1993年取得，原始價值為人民幣7,066,800元，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9月30日剩餘使用年限為23.75年，故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56,700元。預計本公司將自出售該土地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29,407,200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該土地的代價與上述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該資產於2019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人民幣4,677,900元，預計本公司將自出售該資產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76,800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該資產的代價與上述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該土地及該資產所得款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的費用後)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物流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物流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土地轉讓協議及地面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物流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物流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運輸、大件運輸、冷鏈運輸、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工程與設備招標代理；物流倉儲等。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0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土地出售事項。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王強民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相關原因，彼等被認為在土地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須就土地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土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資產」	指	該土地上的房屋、構築物、機器設備和綠化苗木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土地」	指	本公司擁有位於馬鞍山市天門大道與恒興路交叉口東南角，面積107,071.50平方米(約160.61畝)的土地
「土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土地轉讓協議及地面資產轉讓協議向物流公司出售該土地及該資產
「土地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物流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簽署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地面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物流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簽署的《七裡甸料場部分宗地地面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
「物流公司」	指	馬鋼集團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0年8月26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錢海帆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